

## 眉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 费	(一) 公共文化 交通、体育、医 疗、教育等公共 设施配套停车场 (库、泊位),具有 垄断经营特征停 车场 (库、泊 位)收费,	1. 道路: 一类停车泊位: 小车 1 元/ 车位. 30 分钟, 最高限价 10 元/车位. 日; 二类停车泊位: 小车 2 元/车位. 次, 每 4 小时为 1 计次, 不足 4 小时 按 4 小时计费。 2. 室内停车场: 0.5-1 元/车位·30 分钟; 最高限价 15 元/车位. 日。 3. 室外停车场: 3 元/车位. 次; 每 8 小时为 1 计次, 不足 8 小时按 8 小时 计费。 4. 旅游景点停车场: 2-15 元/辆. 10 小时, 不足 10 小时按小时计费, 超 时后加收 1 元/小时, 24 小时停放实 行限价管理。 5. 未实行“一费制”物业小区: 100-150 元/辆·月。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宝鸡市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 知》(宝政发〔2021〕20 号);《眉县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眉县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眉 政发〔2024〕1 号》;《陕 西省物业管理区域内交 通工具停放服务价格管 理办法》(陕价服发 〔2012〕128 号)。	设区市县人 民政府	公安、交通运 输、城市管理 执法、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定价范围为: 公共文化交 通、体育、医疗、教育等 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 泊位),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 停车场 (库、泊位)收费;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 车场(库、泊位)收费。
		(二) 政府投资 建设(设立)的 停车场(库、泊 位)收费。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二、高速 公路清障 救援服务 费	(一)拖车费	根据车型分类收费：基价 360-1350 元/次，空驶费 5- 13 元/公里，拖行费 15-50 元/公里；空驶费说明：基价含 10 公里以内空驶费，10 公里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拖行费说明：1. 基价含 10 公里以内拖行费；10 公里以上，每拖行 1 公里按此标准计收，不足一公里按一公里计收。2. 空车拖行费按低于此标准 10%计收。(大于或等于该车核载吨位 50%的为重车)。	1.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宝鸡市公安局关于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1〕260号)；	设区市 人民政 府	交通运 输主管 部门	是	否	否	以上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 2. 车型分类按交通部 JT/T489-2003 行业标准执行；3. 拖行费核载吨位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4)第 31 号规定执行。4. 特殊情况下的拖、吊作业，在收费总额的基础上按以下比例加成：(1)夜间(20:00 至次日 6: 00)加收 10%；(2)冰雪路段加收 20%；(3)夜间冰雪路段加收 25%；(4)隧道内作业加收 20%。5. 拖、吊运载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危险品和车辆，收费标准由施(被)救双方协商确定。6. 表列内容未涉及的业务类型和情况，收费标准由施(被)救双方协商确定。7.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吊车费	根据车型分类收费：基价 900-3375 元/次，空驶费 5-13 元/公里，超时作业费 180-540 元/小时。 空驶费说明：基价含 30 公里以内空驶费，30 公里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超时作业费说明：基价含 2 小时以内施吊作业费，2 小时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2.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宝鸡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相关问题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3〕698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三、汽车 客运站服 务收费	(一) 车辆站 务基本服务 收费	1. 客运代理费费率按不同站 场设施、服务内容和吸引旅 客能力等具体条件确定，最高 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 10%， 二级站 8%，三级站 6%，便捷车 站及以下 4%；2. 客车发班(班 次)费标准为：大中型客车 5 元/辆次，小型客车 3 元/辆次； 3. 车辆安全例检费：每车次 3 元。	《宝鸡市发展改革 委员会宝鸡市交通运 输局关于汽车客运站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宝发改 价格发 〔2020〕887 号)；《眉 县发展和改革局眉 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我县汽车客运站旅 客站务费复审结果 的通知》(眉发改发 (2023) 439 号)。	设区市、 县人民 政府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门	是	否	否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 起执行。
		(二) 旅客站 务基本服务收 费	1. 旅客站务费：一级客运站收 费标准为 1.50 元 /人次；二级 客运站收费标准为 1.00 元/人 次；一、二级客运站售票金额 在 10 元(不含 10 元)以下的， 旅客站务费统一按 0.50 元/人 次收取。2. 退票费：当次客运 班车开车时间 2 小时前办理退 票，按票面金额 10%计收，不 足 0.5 元按 0.5 元计算；当次 客运班车开车前 2 小时以内 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 20%计 收退票费，不足 1 元按 1 元计 算。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备注
公共事业 服务 收费	四、生活垃 圾处理收费 (按经营服 务性收费管 理的)	(一) 居民生活 垃圾处理收费	城镇居民、农村住户 (含单位住宅区、物 业小区、暂住人口) 3元/户.月	《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 费收缴实施办法》(宝政 发〔2019〕18号);《眉 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 申县城区垃圾处理费收 缴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 知》(眉发改发〔2021〕 130号)。	设 区 市、县 人民政 府	城 市 管 理 执 法 部 门	否	否	否	
		独 院	4元/户.月				是	否	否	
		(二) 非居民生 活垃圾处理收费	由单位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3.00元/人·月(义务教育阶段在校 学生、幼儿园幼儿不计入单位人数) 由经营者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1.宾馆、饭店、招待所、医院：2元 /床·月(按床位数50%计收);2.大型 商场、美容美发、汽车修理、车辆清 洗、五金、百货、烟酒、影剧院、 茶座、酒吧、歌舞厅、小型诊所、洗 浴中心、网吧等门店：0.40-1.00元 /平方米.月;3.餐饮业按营业面积交 纳：0.5-1.4元/平方米·月;4.垃 圾场收费：处置费10.00元/吨(指未 事先交费的车辆);5.其他收费，详 见文件。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 主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五、住房物 业管理费		未实行“一费制”的物业服务费：多层住宅 0.30-0.40 元/平方米·月，高层住宅 0.7-1.50 元/平方米·月。	《宝鸡市物价局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物业服务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市价综发(2015)12号)；《眉县物价局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物业服务收费等问题的通知》(眉价发(2016)28号)。	设区市、县 人民政府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否	否	否	成立业主大会前的住宅小区(多层、高层)、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的物业服务费。
	六、危险废 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 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2.00 元/床·日(三级医院按床位的 85%缴费，二级医院(含 2 级以下医院)按床位数的 75%缴费；社区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照从业面积 0.10 元/平方米·月。	《宝鸡市城市垃圾处 理费收缴实施办法》 (宝政发(2019)18 号)	设区市 人民政府	环 境 保 护 部 门	是	否	否	

注：上述 6 类 10 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 2024 年发文之日。